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就楊廣達先生(會員編號A08786)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命令將楊廣達的名字從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刪除，為期五年。

此外，楊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費用共六萬六千元。

楊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一段時間被判定破產。在這期間，楊先生向公會申請其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執業證書續期。在申請過程中，楊先生向公會作出虛假申報，聲稱自己並非破產人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0(7)條，楊先生作為破產人士，應不獲發執業證書。楊先生透過虛假申報獲續發執業證書，並在該三年間繼續執業。

另外，根據公會的專業水平審核計畫，楊先生獨資經營的港達會計師事務所(編號：1892)被揀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進行執業審核。由於楊先生沒有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2E條的規定，合理地協助審核人員取得該事務所的有關紀錄及文件，審核人員無法完成港達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審核。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及34(1)條就上述兩事項對楊先生作出投訴。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任命處理投訴。

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紀律聆訊，而楊先生沒有出席該次聆訊。在考慮有關的證據後，紀律委員會裁定楊先生違反公會的Statement 1.200 "Professional Ethics – Explanatory Foreword" 內的 Fundamental Principles 及公會的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經考慮有關的情況，紀律委員會向楊先生發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楊先生不服上述就條例第35(1)條對其作出的命令，他可於獲送達命令文本的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一欄中查閱。

公會的紀律程式是由以五位元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為業外人士，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因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安排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索取。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元，及支付紀律程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一千，註冊學生人數接近一萬五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pa.org.hk